英吉沙县特色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制冷系统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RJ-YJS-2020（CG003）**

**采购项目名称：英吉沙县特色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制冷系统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英吉沙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盖章）**

**联 系 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998-363352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荣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胡斌**

**联系电话：15739141779**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_Toc1616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986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11230)

[一、总则](#_Toc24930)

[二、招标文件](#_Toc18590)

[三、投标文件](#_Toc13060)

[四、投标保证金](#_Toc1156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1403)

[六、开标](#_Toc3932)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_Toc17388)

[八、履约保证金](#_Toc20570)

[九、代理服务费](#_Toc2723)

[十、签订、备案合同](#_Toc25405)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_Toc4224)

[十二、保密和披露](#_Toc15153)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_Toc23714)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_Toc10482)

[初步评审表](#_Toc12931)

[附表2、详细评审](#_Toc2306)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_Toc12259)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_Toc28755)

[一、资格审查材料](#_Toc13115)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_Toc13190)

[（二）★投标保证金](#_Toc5773)

[（三）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分公司，业绩证明文件）](#_Toc17652)

[二、商务部分](#_Toc27070)

[（四）★投标函](#_Toc2066)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_Toc28911)

[（六）中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_Toc27897)

[（七）★开标一览表](#_Toc3692)

[（八）★报价明细表](#_Toc32015)

[三、技术部分](#_Toc15649)

[（九）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_Toc2603)

[四、服务部分](#_Toc10173)

[（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_Toc316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英吉沙县特色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制冷系统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RJ-YJS-2020（CG003）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特色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制冷系统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00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制冷系统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40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安装一批制冷系统设备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5日内完整供货安装。

质保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五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含有相关经营范围）；（2）投标商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投标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需具有近半年完税证明及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具有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6）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和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售后服务承诺书）；（7）投标人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本次投标；（8）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09月18日至2020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线上自行下载获取（公告网页最下方）

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线上自行下载获取（公告网页最下方）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09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英吉沙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09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英吉沙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英吉沙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 址：英吉沙县

联系方式：0998-36335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荣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7391417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英吉沙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投诉电话：0998-378661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英吉沙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荣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五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含有相关经营范围）；（3）投标商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需具有近半年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具有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7）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和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售后服务承诺书）；（8）投标人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本次投标；（9）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 **4** | **项目****名称** | 英吉沙县特色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制冷系统设备采购 |
| **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资金****来源** |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和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商****务****部****分** |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企业信誉财务状况服务方案  |
| **报****价****部****分** |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其他：   |
| **技****术****部****分**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1> ☆ 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3> ☆ 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其他：   |
| **服****务****部****分**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培训方案及内容；售后服务网点明细（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其他：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9**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允许的货物为 。否。 |
| **10**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1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统一组织。  |
| **12** | **答疑澄清** | 于 开标前10日 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提交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10-09 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址：英吉沙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会议室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4**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2项） |
| 投标人认为参与投标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以U盘形式递交）；电子版文件要求包含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电子版表面标记单位名称。电子版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从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所列账号（结算卡等关联账号不予认可,自然人投标的从与其名称一致的个人账户）进行转账，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转账等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英吉沙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开户账号：3012345009026405341开户银行：英吉沙县工商银行联系方式：0998-3632059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以上账户。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下午18：00分（北京时间）前缴纳，届时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备注：交纳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凭证附在投标书内，投标单位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信息证明附在投标书内。 |
| **17**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3)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  |
| **1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
| **2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
| **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
| **2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自然人中标的从与其名称一致的个人账户)进行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
| 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
| 交纳金额：成交价的5% |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原路退还。 |
| **23**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 **24**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交纳时间：投标人中标后，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25** | **争议的解决** | 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提交当地人民法院判决。 |
| **26** |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27** | **招标预算价** | 预算价：4000000元 大写：肆佰万元整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5日内完整供货安装。质保期限：一年。 |
| **28** | **开标现场查验及递交原件** | **招标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一下证件资料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1. **提供五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含有相关经营范围）；**
2. **提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4. **提供近半年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5. **提供近一年（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6.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记录或报告（查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止投标截止时间之内）；**
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8）投标保证金收据、打款凭证电子回单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信息证明。****以上原件不密封，带至开标现场由招标人、监督人进行查验。****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
| **其他约定** | 1. **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涉及评分项因素的不得分。**
2. **评分项里有关涉及评分的资料原件，投标商必须单独提供原件密封递交以备查验，否则涉及评分项因素的不得分。**
3. **投标商须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 **备注** | 注：1、本表中若有加★项目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投标人盖章”指使用投标人标准公章。

2.7“电子投标文件”指使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5投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领取招标文件。

3.6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上述3.5款中所述投标人为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即牵头人）。

3.8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纪律**

5.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3）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人生成的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个投标保证金账号的。

##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组成**

6.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7.踏勘现场**

7.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7.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3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知识产权**

8.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9.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理解和接受，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9.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发出通知。

9.3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或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4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向投标人进行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其他通知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内容组织投标文件。

1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13.投标报价**

13.1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4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6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投标有效期**

14.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3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印章、盖章等处均指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唯一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章并加盖公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收款方确认。收款方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3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以上资料须单独密封，于开标时当场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将影响投标人保证金退付且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电子投标文件做好标示并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17.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3投标人投标所需资料原件以及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应单独放于档案袋中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原件及有关材料的，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开标地点。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逾期未送达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3项的规定。如须提供，还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人应当在送样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样品送达送样地点并登记，逾期未送达的部分将拒绝接收。样品递交时间以投标人持样品到达送样地点并完成登记的时间为准。登记后，送达的样品可以进行组装，组装时间不受限制。

2）送样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其递交的样品进行更换，但重新递交的样品必须在送样截止时间前送达并重新进行登记，否则将拒绝接收。

3）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接近样品存放区域，不得干扰评审秩序。如有上述行为且不听从劝阻者，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所供货物不得低于样品质量；未中标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请自行取回，当天未取回的，自行承担损坏、遗失等损失和责任。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20.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20.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监督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1.3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有无重大偏离或保留。投标文件如有下列任意一款情形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A、投标人与营业执照名称不相符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J、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2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但在其他要求方面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3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报价分析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评标委员会只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9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的要求进行。

25.2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3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以及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第18项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和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相应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1）产品价格扣除（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小、微型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

**26.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3项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30.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原路返还。

##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5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备案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30、31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采购人与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2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也可以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该中标人签订合同。

33.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并报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5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因违反有关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4.合同备案**

34.1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进行备案留存。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交财政，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进行处理。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5）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投诉的；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14）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36．询问**

36.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提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37.2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3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5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6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投拆。

##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一、6#车间速冻库、冷藏库设备 |
| 1 | ★风冷压缩冷凝机组 | 螺杆式低温制冷机组，在-42℃/45℃工况下运行制冷量25KW（需提供压缩机选型软件计算结果截图）；功率：40KW；压缩机机头需选用知名品牌产品，需提供通过正规渠道采购压缩机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压缩机生产厂家授权书）。制冷系统密封性能检测应小于3g/a，淋水绝缘测试检验时，机组带电部位与非带电部位之间施加规定的试验电压时，应无击穿和闪络；机组含油分、含气分、含储液器，含恒压阀，含PLC ，主要电气控制元件采用知名品牌产品。需提供由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的压缩机检验报告。  | 台 | 1 |
| 2 | ★风冷压缩冷凝机组 | 活塞式低温制冷机组，在-25℃/45℃工况下运行制冷量15KW（需提供压缩机选型软件计算结果截图）；功率：11KW；压缩机机头需选用知名品牌产品，需提供通过正规渠道采购压缩机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压缩机生产厂家授权书）。制冷系统密封性能检测应小于3g/a，淋水绝缘测试检验时，机组带电部位与非带电部位之间施加规定的试验电压时，应无击穿和闪络；机组含油分、含气分、含储液器，含恒压阀，含PLC ，主要电气控制元件采用知名品牌产品。需提供由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的压缩机检验报告。  | 台 | 1 |
| 3 | ★风冷压缩冷凝机组 | 活塞式低温制冷机组，在-25℃/45℃工况下运行制冷量21KW（需提供压缩机选型软件计算结果截图）；功率：15KW；压缩机机头需选用知名品牌产品，需提供通过正规渠道采购压缩机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压缩机生产厂家授权书）。制冷系统密封性能检测应小于3g/a，淋水绝缘测试检验时，机组带电部位与非带电部位之间施加规定的试验电压时，应无击穿和闪络；机组含油分、含气分、含储液器，含恒压阀，含PLC ，主要电气控制元件采用知名品牌产品。需提供由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的压缩机检验报告。  | 台 | 1 |
| 4 |  ★空气冷却器  | 设计工况-40℃/45℃，制冷量30kw，风机功率2\*1900w，面板采用不锈钢面板，铜管铝翅片冷风机，射程不小于25米，冷风机冷量大于30000m3/H，翅片间距不小于8mm，铜管选用内螺纹管材，化霜方式采用电化霜方式。冷却器在名义工况下的噪声值应≤65DB(A);选用知名品牌，需提供由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的空气冷却器检验报告。 | 台 | 2 |
| 5 |  ★空气冷却器  | 设计工况-25℃/45℃，制冷量16kw，风机功率3\*600w，面板采用不锈钢面板，铜管铝翅片冷风机，射程不小于16米，冷风机冷量大于20000m3/H，翅片间距不小于8mm，铜管选用内螺纹管材，化霜方式采用电化霜方式。冷却器在名义工况下的噪声值应≤65DB(A)选用知名品牌，需提供由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的空气冷却器检验报告。 | 台 | 2 |
| 6 |  ★空气冷却器  | 设计工况-25℃/45℃，制冷量19kw，风机功率3\*600w，面板采用不锈钢面板，铜管铝翅片冷风机，射程不小于16米，冷风机冷量大于18000m3/H，翅片间距不小于8mm，铜管选用内螺纹管材，化霜方式采用电化霜方式。冷却器在名义工况下的噪声值应≤65DB(A)选用知名品牌，需提供由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的空气冷却器检验报告。 | 台 | 2 |
| 6 | 制冷系统阀门阀件 | 热力膨胀阀、电磁阀、截止阀、过滤器等部件 | 套 | 2 |
| 7 | 制冷剂 | R507（满足运行实际需要） | 公斤 | 400 |
| 8 | 冷冻油 | SK100（满足运行实际需要） | 桶 | 3 |
| 9 | 冷库末端控制箱 | PLC可编程控制，全自动控制冷库制冷、化霜，故障自动检测集中显示。（定做） | 套 | 2 |
| 10 | 电气线缆及辅料 | 国标（达到设备运行要求和实际需要） | 项 | 2 |
| 11 | 制冷管路及附件 | 酸洗钝化国标无缝钢管、紫铜管、弯头、变径、管路支架、安装辅料等 | 项 | 2 |
| 12 | 保温棉及铝板外护 | 管道保温 B1 级（达到设备运行要求和实际需要） | 项 | 2 |
| 13 | 融霜水管 | 镀锌钢管 材质：Q235B 热镀锌处理 | 项 | 2 |
| 14 | 电线管及线槽、桥架 | 国标主电缆桥架及照明线管（达到设备运行要求和实际需要） | 项 | 2 |
| 15 |  制冷系统安装及运输  |  |  项  |  1.00  |
|  二、7#车间冷藏、保鲜冷库设备  |
| 1 |  ★风冷压缩冷凝机组  | 风冷活塞式高温制冷机组，在-10℃/45℃工况下运行制冷量17KW（需提供压缩机选型软件计算结果截图）；功率：8KW；压缩机机头需选用知名品牌产品，需提供通过正规渠道采购压缩机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压缩机生产厂家授权书）。制冷系统密封性能检测应小于3g/a，淋水绝缘测试检验时，机组带电部位与非带电部位之间施加规定的试验电压时，应无击穿和闪络；机组含油分、含气分、含储液器，含恒压阀，含PLC ，主要电气控制元件采用知名品牌产品。需提供由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的压缩机检验报告。  |  台  |  1.00  |
| 2 |  ★风冷压缩冷凝机组  | 风冷活塞式低温制冷机组，在-25℃/45℃工况下运行制冷量11KW（需提供压缩机选型软件计算结果截图）；功率：9KW；压缩机机头需选用知名品牌产品，需提供通过正规渠道采购压缩机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压缩机生产厂家授权书）。制冷系统密封性能检测应小于3g/a，淋水绝缘测试检验时，机组带电部位与非带电部位之间施加规定的试验电压时，应无击穿和闪络；机组含油分、含气分、含储液器，含恒压阀，含PLC ，主要电气控制元件采用知名品牌产品。需提供由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的压缩机检验报告。  |  台  |  1.00  |
| 3 |  ★空气冷却器  | 设计工况-10℃/45℃，制冷量29.6kw，风机功率3\*600w，面板采用不锈钢面板，铜管铝翅片冷风机，射程不小于17米，冷风机冷量大于18500m3/H，翅片间距不小于5mm，铜管选用内螺纹管材，化霜方式采用电化霜方式。冷却器在名义工况下的噪声值应≤65DB(A)冷风机品牌选用知名品牌，需提供由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的空气冷却器检验报告。 |  台  |  1.00  |
| 4 |  ★空气冷却器  | 设计工况-25℃/45℃，制冷量20kw，风机功率3\*600w，面板采用不锈钢面板，铜管铝翅片冷风机，射程不小于16米，冷风机冷量大于20000m3/H，翅片间距不小于8mm，铜管选用内螺纹管材，化霜方式采用电化霜方式。冷却器在名义工况下的噪声值应≤65DB(A)冷风机品牌选用知名品牌，需提供由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的空气冷却器检验报告。 |  台  |  1.00  |
| 5 |  制冷系统阀门阀件  |  热力膨胀阀、电磁阀、截止阀、过滤器等部件  |  套  |  2.00  |
| 6 |  制冷剂  |  R507（满足运行实际需要）  | 公斤 | 200 |
| 7 |  冷冻油  |  活塞机油  | 桶 | 10 |
| 8 |  冷库末端控制箱  |  PLC可编程控制，全自动控制冷库制冷、化霜，故障自动检测集中显示。（定做）  |  套  |  2.00  |
| 9 |  电线电缆  |  国标（达到设备运行要求和实际需要）  |  项  |  2.00  |
| 10 |  制冷管路及附件  |  酸洗钝化国标无缝钢管、紫铜管、弯头、变径、管路支架、安装辅料等  |  项  |  2.00  |
| 11 |  保温棉及铝板外护  |  管道保温 B1 级（达到设备运行要求和实际需要）  |  项  |  2.00  |
| 12 |  融霜水管  |  国标冷风机融霜水管及防冻处理（达到设备运行要求和实际需要）  |  项  |  2.00  |
| 13 |  电线管及线槽、桥架  |  国标主电缆桥架及照明线管（达到设备运行要求和实际需要）  |  项  |  2.00  |
| 14 |  制冷系统及安装  |  |  项  |  1.00  |
|  |  三、急冻间-35°  |
| 1 |  ★风冷压缩冷凝机组  | 螺杆式低温制冷机组，在-32℃/45℃工况下运行制冷量46KW（需提供压缩机选型软件计算结果截图）；功率：40KW；压缩机机头需选用知名品牌产品，需提供通过正规渠道采购压缩机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压缩机生产厂家授权书）。制冷系统密封性能检测应小于3g/a，淋水绝缘测试检验时，机组带电部位与非带电部位之间施加规定的试验电压时，应无击穿和闪络；机组含油分、含气分、含储液器，含恒压阀，含PLC ，主要电气控制元件采用知名品牌产品。需提供由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的压缩机检验报告。  |  台  |  1.00  |
| 2 |  ★空气冷却器  | 设计工况-32℃/45℃，制冷量36kw，风机功率3\*1900w，面板采用不锈钢面板，铜管铝翅片冷风机，射程不小于25米，冷风机冷量大于45000m3/H，翅片采用变片距设计，片距为9~18mm，铜管选用内螺纹管材，化霜方式采用电化霜方式。冷却器在名义工况下的噪声值应≤65DB(A),选用知名品牌，需提供由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的空气冷却器检验报告。 |  台  |  2.00  |
| 3 |  制冷系统阀门阀件  |  热力膨胀阀、电磁阀、截止阀、过滤器等部件  |  套  |  1.00  |
| 4 |  制冷剂  |  R507（达到设备运行要求和实际需要）  |  项  |  1.00  |
| 5 |  冷冻油  |  SK100（达到设备运行要求和实际需要）  |  项  |  1.00  |
| 6 |  冷库末端控制箱  |  PLC可编程控制，全自动控制冷库制冷、化霜，故障自动检测集中显示。（定做）  |  套  |  1.00  |
| 7 |  电线电缆  |  国标且满足设备运行需要（满足实际需要）  |  项  |  1.00  |
| 8 |  制冷管路及附件  |  酸洗钝化国标无缝钢管、紫铜管、弯头、变径、管路支架、安装辅料等  |  项  |  2.00  |
| 9 |  保温棉及铝板外护  |  管道保温 B1 级（满足实际需要）  |  项  |  1.00  |
| 10 |  融霜水管  |  国标冷风机融霜水管及防冻处理（满足实际需要）  |  项  |  1.00  |
| 11 |  电线管及线槽、桥架  |  国标主电缆桥架及照明线管（满足实际需要）  |  项  |  1.00  |
| 12 |  制冷系统安装及运输  |  |  项  |  1.00  |
| 四、速冻隧道部分 |
| 1 | ★双螺旋速冻隧道 | 实际冻结能力：1000Kg/h，冻结产品为烤馕、饺子、包子，进料温度≤25C出料温度：中心温度- 18C；库内温度为-35C；配电机功率42KW；耗冷量170kw ；蒸发温度-42'C；；进料口长度1600mm，出料口长度500mm;保温板材料:聚氨酯保温板，双面304不锈钢.库门自带加热装置，2个库门.采用整体底盘，内部设有排水通道和2个排水出口，底盘在两维方向上向出口倾斜，没有存水死角。整个底盘坐落在50mm高的地基上，底盘下部留有50mm左右的空气层，冻结时间20~ 60min可调;网带材制为食品级不锈钢；网带调速方式为变频器无级调节；输送滑道采用超高分子聚乙烯材料；减速机采用进口斜齿轮减速机；采用库内传动结构减速机、电机等均设置在速冻机内部，主传动采用欧洲先进的传动控制技术；蒸发器材制为铝管铝片，蒸发面积1800平米，带亲水膜铝片；冷风机材制为不锈钢风筒，铝叶片，风机功率及数量3Kw ×6台，融霜方式为水溶霜，16～24 h一次，水温≥15℃；采用R507制冷剂，不锈钢电控柜采用PLC自动控制；可在触摸屏上显示温度、故障原因、设备状态、时间等，并可直接在触摸屏上进行参数调整及设备操作。电源配置380V/50H，3相5线制；变频器为知名品牌。 | 台 |  1.00  |
| 2 | 单机双级半封闭螺杆制冷机组 | 采用单机双级半封闭螺杆制冷压缩机组，采用电子膨胀阀供液，机组配套压缩机、电控、汽分、储液器、油分、虹吸式油冷、恒压阀、PLC控制系统，集中在一个撬块上。压缩机采用知名品牌。需提供由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的压缩机检验报告。 蒸发温度-42度、冷凝温度35℃制冷量不小于215kw，输入功率不高于132kw制冷剂 | 台 |  1.00  |
| 3 | ★蒸发式冷凝器 | 1．排热量不小于360kw2. 换热管采用高效换热盘管，连续蛇形盘管（不得有人工焊接弯头，以免有安全故障），盘管壁厚不小于1.0mm,换热管整体热浸锌处理，设计压力不小于2.0mpa,使用寿命不小于十五年。3. 蒸发式冷凝器外板采用双面镀锌钢板，镀锌层厚度0.05mm。4．风扇电机采用全封闭式电机，水泵及其电机采用知名品牌。5. 电机皮带采用知名品牌6. 蒸发冷采用变频启动 | 台 | 1 |
| 4 | 制冷管道 | 酸洗钝化国标无缝钢管、紫铜管、弯头、变径、管路支架、安装辅料等 | 套 | 1 |
| 5 | 阀门、管件 |  | 套 | 1 |
| 6 | 电线电缆、金属桥架、穿线管等 | 国标 | 套 | 1 |
| 7 | 管道橡塑保温 | B1级阻燃 | 套 | 1 |
| 8 | 支吊架钢材 | 国标 | 套 | 1 |
| 9 | 制冷剂 | 梅兰/巨化 | 套 | 1 |
| 10 | 安装及辅料 |  | 套 | 1 |
| 五、上位机监控系统 |
| 1 | 上位机监控系统 | 上位机系统，包含工控机、打印机、显示器，能够实现远程控制，具有显示功能：实时运行情况、历史信息等，设置功能：温度、冲霜次数、冲霜时间等,打印功能：温度、制冷时间、故障信息、历史记录，以及相对应的曲线及报表功能。主要电气控制元件知名品牌产品。工控机，打印机等选用知名品牌。 | 套 | 1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附表1、初步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商 |
| 1 | 2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2 | 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3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  |  |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  |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售后服务相关证明资料）； |  |  |  |
| 6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连续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  |  |  |
| 7 |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EF%BC%89%E6%9F%A5%E8%AF%A2%E7%BB%93%E6%9E%9C%EF%BC%9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xn--cn);-7z1irop93kd3v/)等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结果记录，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之前； |  |  |  |
| 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社保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社保证明； |  |  |  |
| 9 | 投标保证金收据、打款凭证电子回单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信息证明；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并写明具体原因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商** |
| 序号 |  | 1 | 2... |
| 1 | 供应商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且仅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 3 | 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  |  |
| 4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  |  |
| 5 | 投标文件没有散页、活页、未胶装的； |  |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参数等，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7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 |  |  |
| 8 | 投标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9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10 | 投标人所报交货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  |  |
| 11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12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13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 14 | 投标人没有违法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现场纪律的。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并写明具体原因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2、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子项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30分）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 |
| 商务服务部分（30分） | 投标文件规范程度（5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综合评价，酌情打分，范围0-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综合评定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保方案，根据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可行性、零配件供应能力，以及维保方案的保障措施、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分，优：7-10分，良：3-6分，一般：0-2分，对不符合客观实际的承诺和方案，需提供具有说服力的相关证明资料。 |
| 响应时间（3分） | 接到故障电话后1小时内能抵达现场并解除故障得3分；1-2小时内抵达现场并解除故障得1.5分；其余情形不得分。 |
| 备品备件（5分） | 对备品备件及易损零部件的配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优异得4-5分，一般2-3分，差得0-1分。 |
| 供货期（5分） |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提前一天得0.2分，满分3分；具有供货期违约处罚承诺，综合评分，范围0-2分。 |
| 售后服务网点（2分） | 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售后网点的（提供租赁合同）得1分；能提供驻场技术人员的得1分。 |
| 技术部分（40分） | 技术参数（2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扣3分，重大偏离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是否为重大偏离以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定为准），按照招标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的作为正偏离项，每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多得5分。 |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技术说明情况（含货物参数叙述）等符合规定和实际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优得3-4分，一般得1-2分，差得0分。（2）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要求、货物质量、各个阶段进度、紧急保障措施及善后处理方案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优秀得2-3分，可行得0-1分。（3）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运输方案、货物调配、货物交接、清单安排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优秀得2-3分，可行得0-1分。 |
| 质检报告（10分） | 投标企业所投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的加★项）提供有效期内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完整提供的每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本合同格式及有关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元 □ 自筹性资金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和保修期**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3、保修期：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十、其他事项**

其他未明事项，由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合法规范原则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另附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

**（二）★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分公司，业绩证明文件）**

1.供应商在疆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2.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四）★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 名： 性别：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报 价 | 小写： 大写：  |
| 报价单位 | 元 |
| 交货日期 |  |
| 备注：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项 | 1 | 2 | 4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价格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产品费用小计 |  |  |  |  |
|  | 安装调试费用 | / |  |  |  |
|  |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用 | / |  |  |  |
|  | 培训费用 | / |  |  |  |
|  | 备品备件费用 | / |  |  |  |
|  | 运输与保险费用 |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分析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合计价格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部分

### （八）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①★技术明细（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注：1.投标人必须提报技术明细。如果所报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 | 1 | 2 | 3 | 4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规格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②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③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2>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3>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4>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 四、服务部分

## （九）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4>售后服务网点明细（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

<5>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